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北京文化通讯

2013年第5期
（总第12期）

本期要目

政策导览
■文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
■蔡武：简政放权，激发文化发展新活力
动态关注
■《2012年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发布
■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闭幕
媒体聚焦
■“兴教寺事件”：玄奘遗骨迁葬地拆迁之争
■公信力之殇：红十字会再陷信任危机
尖峰观点
■张慧瑜：中产与新工人的浮现及未来
■郑憩、吕斌、谭肖红：国际旧城再生的文化模式及其启示
海外视野
■澳大利亚《文化研究评论》策划“俗世的惶恐：宗教与文化研究”专题
研究院之声
■“依托文化研究院共建文化建设新平台”被评为党派工作创新成果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Institute for Cultural Studies,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1. 政策导览

(1)政策文件

■ 财政部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和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强调，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专项资金包括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办法》规定了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与标准。

(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行政村文化设施维护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包括：

1.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运行维护和开展宣传培训等支出；

2.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支出；

3.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支出；

4. 行政村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出。

(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地方开展农村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农村基层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等。

(三)行政村文化设施维护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个行政村每年10000元，其中：

1.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每村每年2000元；

2.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每村每年2000元；

3.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按照每村每年12场，每场平均200元的补助标准发放，每年2400元；

4. 农村文化活动每村每年2400元；

5. 农村体育活动每村每年1200元。

(四)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按照基本补助标准的20%、50%、80%安排补助资金，其余部分由地方统筹安排。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地方自行负担。

对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比照享受中部政策的东部地区，中央财政按照基本补助标准50%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比照享受西部政策的东中部地区，中央财政按照基本补助标准80%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五)奖励资金实行因素分配法，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兵团)区域内农村基本情况、财政文化投入水平、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据财政部网站摘编，2013年4月10日)

■ 文化部印发《关于开展“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

近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评估工作。

通知要求，各部门要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客观评价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成效，发现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提出进一步改革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通知指出，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科学设计评估方法，获取真实数据，得出科学结论。实行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对涉及文化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关键数据重点追踪分析，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评估。采取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法，既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性描述，同时采用可量化指标，使用规范的统计数据，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量监测分析，形成可量化评估结果，客观反映全国落实规划的进展情况。

通知明确了评估工作的重点。一是围绕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评估，重点分析文化改革发展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对实施不力的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相关工作的政策建议。二是对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包括指标实现的进度、完成5年目标的趋势判断等。三是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对“十二五”中后期我国文化改革发展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据《中国文化报》摘编，2013年4月10日）

(2)政策解读

■ 蔡武：简政放权，激发文化发展新活力

近日，文化部部长蔡武接受了新华社记者专访，表达了他对若干文化问题的新思考。

为文化建设列入政绩考核叫好

蔡武说，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对文化的功能价值认识存在偏差，因而忽视文化建设，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文化工作的开展。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将把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一项硬任务抓好、抓实。各地将逐步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为文化工作开展提供更多的支持。

简政放权：减少行政权力对艺术自身发展过多干预

蔡武说，在文化领域，政府发挥的作用不但不能削弱，而且要持续增强。同时，政府要找好定位，不能越俎代庖，该由市场做的，要放给市场，社会能办好的，就交给社会，政府只把该管的管住、管好。

蔡武表示，文化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从大量的具体活动中摆脱出来，向市

场和社会放权，逐步实现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要按照国务院要求，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涉及文化部门的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程序和环节，变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减少行政权力对艺术自身发展、文化产业发展的过多干预，推行政务公开。蔡武说，今后一个时期，文化部将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在巩固已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继承传统、突出当代：“走出去”的不能全都是传统文化

蔡武特别强调，我们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中必须坚持“继承传统、突出当代”的指导思想，必须把传统文化作为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但是“走出去”的不能全都是传统文化，还要加强当代文化和流行文化方面的传播，增进国外民众对当代中国文化的全面了解。

反躬自省、遏制腐败：管住手中权，用好文化钱

蔡武表示，作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我们也需要反躬自省，采取一些积极措施，遏制文化领域存在的一些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一是文化部门要管住手中权，用好文化钱。要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向社会公开，增加透明度，自觉接受审计和公众监督、舆论监督。二是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各类评奖活动。下决心整治社会上各类名不符实、移花接木、欺世盗名、招摇撞骗的所谓文艺评奖。建立健全一套严格的制度和程序，压缩和规范各类奖项，以确保政府评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并且积极推动国家文化荣誉制度出台。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扭转不良风气。大力倡导积极、健康的文艺批评，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抵制失德现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先进文化的传播者。

（据文化部网站摘编，2013 年 4 月 17 日）

■ 税收杠杆如何撬动文化产业?

近日，文化产业税话题引起人们关注，从提高稿酬个税起征点，到“营改增”对文化企业的影响等，都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税收这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如何撬动文化产业？要鼓励和优先发展文化产业，应给予怎样的税收优惠？文化产业的税收政策该如何既照顾到文化产业的特性，又兼顾与其他产业的公平？以下是一些专家对这些问题的思考。

文化产业税收“牵一发动全身”

盛大文学 CEO 侯小强长期以来关注稿酬个税起征点的问题，他认为，一个国家的未来与文化产业息息相关，而写作者正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希望在税收上能让利于创作者。“正式出版物稿酬个税起征点仍然是 800 元，而且税率是 14%。我们已经向相关部门正式提出申请，希望将稿酬个税起征点提高到 3500 元”。

中央教科所研究员龚亚夫谈起了与稿酬税有关的另一个问题：辛苦写一本书的稿费按一个月的意外所得来征税太不合理！很多作者花几年时间甚至毕生精力写出一本书，

但由于一次性付稿酬，几年之内的劳动却要在领取稿酬的当月被一次性扣税，导致税额特别高，不符合文化创作的规律。龚亚夫说，税收“牵一发动全身”，一个税率，可以让原创者的报酬大不相同，直接影响原创者的积极性。税收不只和每个创作人相关，也和每个文化企业的发展相关。我国在文化体制改革初期，就十分重视税收的杠杆作用，保障和激励改制单位“轻装上阵”。2005 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出台文化产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提出对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相关文化企业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文资办副主任高书生对税收的作用给予肯定：一整套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为转企改制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经营性文化单位注入了改革动力。高书生分析，一方面，税收优惠政策是一种产业导向，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文化产业；另一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使文化企业能将减免的税金或返还的款项，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战略项目研发和投入等，助推文化产业发展。

据了解，近年来，在财政、税收等激励政策共同作用下，刺激效应也迅速显现，全国文化产业增速都高于同期 GDP 年增速。

文化产业税收政策还需“精细化”

为解决流转税重复征收的问题，国家进行了“营改增”试点，进项税多的文化企业将获得较大的税收获益；但不少文化企业需要大量员工进行设计、制作、构思等创意性脑力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知识性服务行业，没有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税负不减反增。

文化产业有自己的独特性，文化企业大多是轻资产的企业，不需要原材料的大进大出，却需要人脑的创造性思维。税收政策应该区别对待，尤其在文化产业发展的新阶段，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应有更“精细化”的对策。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所所长金元浦教授以电影业为例介绍说：“税收要在文化产业关键的环节发挥作用，比如，在支持创作、创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培育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发力。”

文化产业税收优惠不能“特殊化”

浙江大学影视与动漫游戏研究中心主任盘剑认为，对动漫企业的认证、税收优惠、补贴都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制度，在这些年的运行中也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可以推广到文化产业的其他领域中。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认为，我国现有的文化产业税收政策扶持体系急需改进，目前，税收政策扶持的边界比较模糊，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限也较短，尚不足以扶持整个文化产业的大发展大繁荣。

清华大学新经济与新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德良提醒说：“税收优惠要符合公平原则，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不能‘特殊化’，要避免助长纳税义务人把经营的动机放在谋取税收让渡上、过于依赖政府的心理。”

（据《光明日报》摘编，记者张玉玲，2013 年 5 月 2 日）

2. 动态关注

■ 文化部发布《2012 中国网络音乐市场年度报告》

日前，文化部发布《2012 中国网络音乐市场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2 年底，我国获得网络音乐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有 575 家，比 2011 年增长 27.2%。

在线音乐方面，在免费音乐仍然占主流的前提下，在线音乐演出、在线音乐服务下载收费等模式成为在线音乐市场规模增长的新亮点。2012 年，在线音乐市场规模达到 18.2 亿元(在线音乐服务提供商收入，包含在线音乐演出收入)，比 2011 年的 3.8 亿元增长 379%，在线音乐演出的收入大大拉升了本年度的在线音乐市场规模。无线音乐方面，2012 年，我国无线音乐市场规模达到 27.2 亿元(内容提供商总收入计)，比 2011 年的 24 亿元增长 13.3%。

在我国网络音乐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的趋势下，网络音乐市场也伴随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除了仍然面临着互联网环境下的版权保护问题、网络音乐商业模式缺乏等国际共同的难题外，行业标准的缺失、企业融资困难、分配机制不合理、原创内容缺乏、听歌收费落实困难等问题依然制约着网络音乐行业的发展。

《报告》认为，未来网络音乐行业中应继续加强监管、建立资产评估体系、优化盈利模式、形成合理定价机制。

(据文化部网站摘编，2012 年 4 月 23 日)

■ 文化部发布《201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

文化部近日公布的《201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收入规模达 601.2 亿元，同比增长 28.3%。其中，移动网游戏市场规模为 65.1 亿元，同比增长 68.2%；传统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为 536.1 亿元，同比增长 24.7%。《报告》预测，未来几年仍将是中国网络游戏发展的机遇期，行业在整体稳步增长的同时，将继续保持结构化调整的趋势，客户端网络游戏逐渐转型、网页游戏精品化、移动游戏走出去将成为网络游戏市场的突出特点。预计到 2015 年末，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

(据《中国文化报》摘编，记者周志军，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发布

4 月 25 日，由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上海高校都市文化 E—研究院主持的《2012 年中国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报告》显示，2012 年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综合指数总量排在前三位的是：广东、江苏、

浙江；人均排在前三位的是：上海、北京、浙江；公共文化服务进步指数总量前三甲分别是：安徽、陕西、新疆。

这次评估的体系结构由6个一级指标构成，它们分别是："公共文化投入"、"公共文化机构"、"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活动"、"公共文化队伍"、"公共文化享受"，比去年增加了"公共文化产品"、"公共文化队伍"两个一级指标。在6个一级指标之下，共设置了58个二级指标，比2011年增加了20个。这次研究既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也暴露了诸多问题。关于公共文化人均投入方面，全国有25个省市自治区得分在60分以下，投入总量排在第1位的广东、排在第4位的江苏，人均得分也在60分以下；又如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百分比，全国平均是0.42%，有18个省市自治区低于平均水平；还有人均文化事业费，全国平均是35.86元，有21个省市自治区低于平均水平，这表明许多省市自治区公共文化投入严重不足，不仅总量少、比重低，而且群众最直接感受到的人均文化事业费也大都明显偏低，在这方面政府有很大的提升和发展空间。

（据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网站摘编，2013年4月25日）

■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闭幕

4月16日至23日，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吸引了国内外众多电影人、影迷的参与和关注。

据电影节官方数据，本届电影节吸引了800余家中外公司和机构、3000多位业内人士参与，分别比去年增长33%、50%；在设立展位的200多家国内外电影公司及机构中，有80余家国际展商，比去年增长30%。电影节期间共签约27个项目，签约总额高达87.31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届增长28.57%、65.58%。电影嘉年华活动自4月16日开幕以来，平均每天的客流量在4000人次左右，怀柔分会场更是在首个活动主题日就迎来了5000余名游客。

展映单元于4月15日至23日在北京近30家影院放映，集中展映了260部最新中外名片佳作，形成了电影节的核心亮点。截至4月22日，"北京展映"共放映电影546场次，累计观影人次达37915(不含电影嘉年华观影人次)。

电影论坛一直是北京国际电影节专业性的集中体现，今年的论坛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中外电影合作论坛"和"电影与科技论坛"。两场论坛围绕时下最热门的"合拍"与"3D技术"展开讨论，重量级的嘉宾发言也让此次电影论坛具有了国际化的水准。

（据《京华时报》摘编，记者聂宽冕，2013年4月24日）

■ 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博会开幕

2013年4月27日，第八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开幕。与往届相比，本届文博会更加注重文化的含金量，文化创意的主题更加鲜明。

首次设立的文化创意馆成为一个新的亮点：200 多家设计、影视、动漫衍生品等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以及中国美术学院等设有创意学科的高校展台吸引了不少参展人员。此外，本届文博会还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搭建传统产业与文化产业合作的平台。

义乌文博会创办于2006 年，已经连续举办了 7 届，是目前国内唯一的文化类外贸主导型展会。本届义乌文博会由文化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共设国际标准展位 3320 个，分 8 个展馆，预计吸引 9 万人以上的采购商，其中境外客商 6 千人以上、境外贸易团队 30 个以上，预计经贸成交额将达 48 亿元，其中外贸成交额占 60% 以上。

（据新华网摘编，记者陶佳苹、汪晓波，2013 年 4 月 28 日）

3. 媒体聚焦

■ 文物古迹如何成了摇钱树?

编者按：近日，国内文物古迹保护出了两件事：一件是一直免费的凤凰古城突然开始收取 148 元的门票费；另一件是济南琵琶山万人坑所在地将被重新开发，成为房地产项目。其实，这种金钱绑架文物古迹的案例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文物古迹为何越“保”越糟？这是个令人心酸的话题。

在谈及民众反对凤凰古城收费的原因时，《中国文化报》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任何古迹都是公共资源，都应体现公益性和社会责任。而要让这种公益性与社会责任有所体现，民意是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忽视的，否则就将付出沉重的代价。没有征求民意的凤凰古城“一票制”遭到民众的抵制，便是一个现实的反面案例，各地应引以为鉴。(据杨燕明：《凤凰古城“一票制”为何遭抵制? 没有民意基础》，《中国文化报》，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国青年报》则指出，政府作为市场的“守夜人”，本身就有义务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维护市场秩序。2012 年凤凰全县共接待游客 69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3 亿元人民币，政府亦成为旅游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何须还要去动市场的奶酪? 政府的长处在于管理和服务，而非创业和经营。政府越俎代庖，其实是以己之短博市场之长，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甚至自取其辱。对于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言，竞争才是活力之源，而垄断则必然降低市场活力以及创新能力。最值得警惕的是，政府通过“围城收费”的方式，变相垄断利益分配主导权，极有可能会恶化个体经营者的生存环境，进而导致当地旅游环境的恶化。(据吴龙贵：《凤凰“围城收费”是以改革之名与民争利》，《中国青年报》，2013 年 4 月 16 日)

有人进一步对当地政府的行为进行了反思并指出，与过去一些景区自身提价不同，此次凤凰古城门票调价的主要推动者是当地政府，而非景区经营者。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为了获得高额的门票收入，同时把一部分消费能力差的游客挡在门外，减轻古城的接待压力。政府应是旅游市场的监管者，对当地政府而言，当务之急是加强整顿环境、维

护应有秩序、规范经营活动、维护游客权益，而不是简单地将票价一提了之。在实施“一票制”方案前，凤凰县政府就以土地入股占49%股权的形式组建公司，参与景区经营管理。每卖出一张148元的门票，政府就可以从中获得60元左右的收入。这样的参与，无疑与政府的职能相违背，与改革的方向背道而驰。(据明星、张晓茹：《凤凰门票调整拷问政府“作为”》，《中国青年报》，2013年4月13日)也有人认为，凤凰古城作为国有的风景名胜，怎么收费，如何收费，得遵守相关法律。现在凤凰官方这种做法，就是典型的山大王作风，潜意识里把古城当成了自己的提款机，总想最大程度地透支古城的商业利益。这种唯利是图的折腾，并没有带来旅游资源的优化和景点品质的提升，而是留下了过度商业化的骂名。(据曹林：《凤凰这一次不要低估游客意志》，《中国青年报》，2013年4月17日)

济南“万人坑”的境遇则更加尴尬，有媒体指出，“万人坑”遗址之所以没有得到妥善保护，是因为没有被认定为任何一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这令人震惊且痛心。成千上万遇难同胞的埋骨之地，日军侵华罪行的直接铁证，竟然不是文物！历史的见证者有些还在，历史的遗迹却将化为废墟，这不仅是不尊重历史，简直是在抹杀和掩埋历史。“二战”胜利近70年了，各国仍在不断发掘和重建“二战”遗迹，而在我国，打响“抗战”第一枪的北大营遗址、南京日军慰安所、沈阳盟军战俘营等，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原因竟然都是它们不是文物保护单位，而且大多早已遭到破坏，所以愈发失去了“保护价值”。一个民族不能极端实用主义到这种地步。现在有些地方，一边拍胡编滥造的抗战剧，造无中生有的假文物，另一边却对身边真正有价值、不可复制的文物视而不见，或者因为其代表屈辱的历史，不方便大搞商业开发来赚钱，就忽视了对其进行保护和研究。这种功利短视的历史观和文物观，是对历史的一种背叛。(据丁永勋：《请将“万人坑”遗址列为文物》，《新华每日电讯》，2013年4月12日)历史遗存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不仅承载着过去的记忆，还寄托着精神追求。作为日军侵华的重要罪证，“万人坑”记录了一段屈辱沉痛的历史。历史不可复制，也不可替代。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湮灭历史的开发不要也罢。对历史文物、文化遗址，政府部门应该有高度的保护自觉。碾压历史、破坏遗址建设起来的城市，将只剩一个光鲜的外壳，即使现代时尚也难掩其冰冷苍白。城市的建设管理者与其仿古建古，不如对活生生的历史加以保护，使其传承、连接过去与未来。(据张晓晶、姜琳：《湮灭历史的开发不要也罢》，《新华每日电讯》2013年4月12日)

■“兴教寺事件”：玄奘遗骨迁葬地拆迁之争

编者按：今年4月，有媒体报道称，埋有唐代高僧玄奘大师灵骨的西安兴教寺正面临大规模拆迁。当地政府给出的拆迁原因是“丝绸之路联合申遗的需要”。据媒体分析，申遗拆迁的背后，是著名的曲江系公司的商业运作。兴教寺距今已有1300余年历史，是中国重要的佛教寺院，在世界宗教界占有重要地位，有着历史、艺术、文化和宗教等

多方面价值。针对当地政府的这一举动，西北大学李利安教授、星云大师、明贤法师、圣凯法师及大量网友呼吁有关部门慎重对待兴教寺拆迁申遗，引发了佛教界、文化界等社会各界人士及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此即所谓“兴教寺事件。”

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兴教寺事件”上演了一场高调的“挖祖坟”恶行。这些恶行的背后是觊觎佛教寺院的利益链条在作祟，难填的欲壑是不顾道义和历史真实的巨大推手。(据杨楠：《从宗教搭台看经济唱戏 假面舞会真不了》，凤凰网，2013 年 4 月 26 日)有人则质疑了兴教寺拆迁的合法性，在法律上，寺庙的土地所有权归属国家，寺庙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归属相关宗教团体(市佛教协会)，而寺庙僧人拥有相关的使用权。兴教寺大规模拆迁涉及的房屋是 1990 年代新建的兴慈楼、方丈楼、斋堂、僧舍等。暂且不论该部分房屋建筑是否属于文物保护范围，单单是普通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长安区民宗局或申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可以为了申遗就不顾国家正当的法律程序进行拆迁呢?(据邢彦超：《拆除兴教寺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凤凰网，2013 年 4 月 12 日)有人则借这个事件反思了当下的申遗热，申遗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全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申遗的过程就是保护的过程，是唤醒全民保护意识的过程。伴随着中国申遗后出现的大量问题，出现了“中国式申遗”这个词。“中国式申遗”的实质就是各级政府以经济利益为出发点，来提出世界遗产的申报，口头说是为了保护世界遗产，实则为追求巨大的经济回报。其基本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不遗余力大造声势，不计成本地将项目进行包装、宣传；另一方面却是申遗成功后的急功近利，保护资金缺乏、过度资源开发、人为破坏日趋严重。概括起来就是：重利用、轻保护，重申报、轻管理，申遗热、保护冷，申遗前后的巨大反差形成鲜明对比。(据人大禅学社：《宁为申遗挖祖坟是撤药换汤的遗产媚俗》，佛教新闻网，2013 年 4 月 12 日)

在这个事件中，兴教寺的僧人作为利益相关方提出了不同意见，请求不拆迁居住功能建筑，但却未被相关部门采纳，更未达成共识，直至“被通知”拆除工程须在何时完成。规划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不足以及拆迁责任方的霸王行为令人瞠目咋舌。(据王钰镕：《专业解析兴教寺“申遗规划骗局”》，中国民族宗教网，2013 年 4 月 21 日)《中国青年报》指出，这场以申遗为名的拆迁，在规划拆迁时，并没有充分关注到人与文物的关系，更忽视了生活于其中的人的正当利益。文物遗产从来都不是孤零零的建筑物，它因承载人类活动的信息而显得可贵，也因与人的持久互动而得以精神延续。兴教寺虽是文物，却绝非死物。时至今日，兴教寺仍为佛门弘法之地，寺内僧众乃不可或缺的存在。当地忽视僧众诉求，单方面进行规划与拆迁，如若未能妥善安置僧人，无疑是一大败笔。兴教寺申遗并非坏事，但即便是申遗，也应关注人与文物古迹的互动作用，而不能人为割裂历史与传统，把文物变成一堆只供游览参观的“遗址”。(据魏英杰：《中国青年报》，《兴教寺是文物不是死物 不能割裂历史与传统》，2013 年 4 月 16 日)

也有人分析了这个事件成为公共事件的原因，首先是申遗活动的前期分析论证不

足，其次是在申遗过程中忽视了僧众的宗教权利；最后，法门寺开发失利的不良影响也是影响公共舆论的重要因素。这一事件的解决，应从以上几个方面考量，而不能采用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据李继武：《兴教寺申遗缘何成公共事件》，陕西省社会学科院宗教研究所网站，2013 年 4 月 22 日)

■“公信力之殇：红十字会再陷信任危机

编者按：芦山地震发生后，筹款募捐成为社会各界主要的赈灾行为。然而，正当此时，久已沉寂的“郭美美事件”再度以恶性丑闻的方式持续发酵，中国红十字会陷入更为深重的信任危机。深究起来，社会公众之所以紧紧抓住红十字会不放，与其说是在表达对红十字会的不满，不如说是在表达对中国整个慈善制度的质疑，以及对慈善机构运作不透明的愤怒。

有观点认为，慈善和任何市场经济行为一样，都需要公正平等的竞争。没有竞争的慈善市场，只会形成许多利用慈善来进行贪腐和发家致富的官商勾结。红十字会遭到了空前冷遇，但它在眼下暂时不可能倒掉，它的一系列危机，只不过是整个社会危机的微缩版。它何时倒掉，真正“洗心革面”，就要看整个社会运营如何能最大限度向良性转化。(据冉云飞：《论红十字会的没有倒掉》，大家网，2013 年 4 月 29) 还有人分析了红十字会重塑公信的方法，提出，重塑公信的关键并不在郭美美，而在能否主动、完整、透明地公布善款收入及使用情况，能否解决体制主导下可能出现的贪污腐败、办事效率低下等问题。(据梁江涛：《重塑中红会不在郭美美，重在“账清清”》，观点中国网，2013 年 4 月 29 日)《潇湘晨报》也认为，“郭美美事件”不过是压死骆驼的那最后一根稻草，“郭美美事件”有必要重查，但是，那种以为重查之后就会马上恢复红十字会声誉的想法，实在是过于简单和功利了。慈善事业必须做成“玻璃口袋”，一分一毫都应当清清白白公之于众。长期生活在行政权力的荫护之下，一些公立慈善机构行政化习俗早已成为举手投足的惯性。正是这些惯性，导致了公信力长期不断流失，一直到一个女子不经意的一次浅薄，让一切都变得不可收拾。红十字会的自我救赎，既需要断腕的勇气，也需要扎扎实实的行动细节。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红十字会需要以真改革去疗伤，以新面目慢慢求得公众的谅解。(据周东飞：《郭美美案远非红会公信力的死结》，《潇湘晨报》，2013 年 4 月 25 日)

红十字会要解决信任危机，首先是要挽回民心，要对民众关心的问题开诚布公地正面解答，不护短、不推责，让人们看到红会转变形象的诚意和改革的决心，努力赢回广大民众的心。其次要理顺管理体制，促进公开透明。第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必须建立公开完善的监督机制和独立监督机构，建立定期公示制度和民众质询制度。(据李亮：《红会需要用行动翻转“黑十字”》，长江网，2013 年 4 月 29 日) 对于红会的改革，有观点认为，红会的确到了不得不改的地步。红会改革，如果不触动某些比“灵魂还难触

及”的既得利益，不触及某些旧体制带来的桎梏，是无法从根本上改变的。红会改革，任重而道远。(据谢伟锋：《红会改革，少些口号多些实干》，光明网，2013 年 4 月 29 日)《新京报》则指出，在理顺红会管理体制方面，修法大有可为。修法要在明确红会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地位、完善红十字会治理结构、完善运行监管机制上努力。(据《修改〈红十字会法〉宜早不宜迟》，《新京报》，2013 年 4 月 28 日)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有媒体分析了澳门与香港的红会运作模式。澳红会与内地省级红会不同，系独立运作，所有善款公开，全部用于救灾，所有项目由澳红会直接管理和实施。澳红会只是在澳门登记的一家非政府组织，里面没有退休官员做管理。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红会享有高度自治的权利。香港红会跟香港其他 6600 个民间慈善机构没有分别，它是一个完全民间的机构。香港政府有时向香港红会“购买”服务，给一些拨款交与其操作。香港红会有内部审计制度，检查、控制程序上存在的漏洞。香港的慈善机构，除了考虑成本、效益之外，还重视捐款人对募捐的印象。除了法定的监督，社会监督的力量也很大，香港媒体会定期做一些慈善机构的专题报道。另外还有一些民间审计师，会将不同的慈善机构做一个等级评判，供捐款人参考。(据《南方都市报》、凤凰网摘编)

4. 尖峰观点

■ 张慧瑜：中产与新工人的浮现及未来

在《人再囧途之泰囧》与《人在囧途》两部影片中，徐峥与王宝强呈现了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社会转型和经济崛起而形塑的双重历史主体——“新中产”和“新工人”，他们一个是在大众文化舞台上光彩耀人的成功者／消费者，一个是后工业时代的产业工人／生产者。新中产与农民工之所以为“新”，与中国近 30 年的发展以及“二战”之后世界产业格局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新世纪以来的经济崛起，在中国沿海地区成为对外出口的世界加工厂的同时，中国都市尤其是大都市开始向后工业社会转型，消费社会及其消费主义的逻辑成为 90 年代以来大众文化的主旋律。与此同时，新中产的命名方式出现于世纪之交，它既呼应着 90 年代以来市场化改革所催生的脱离体制的弄潮儿、民营企业家，又被想象为公民社会／民间社会／以美国为样板的后工业社会的主体与中坚。这种八九十年代以来持续的工业化与新世纪以来实体经济向虚拟经济转型的去工业化，就是农民工和新中产在当下中国登场的历史缘由。

就在农民工作为廉价劳动力进城、新中产游荡在都市购物广场的消费空间之时，中国社会也经历着国有企业破产重组、体制内工人大面积下岗的历史进程。这种工人阶级的衰落以及阶级政治在后冷战时代的失效成为新中产、农民工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雇佣劳动者得以浮现的历史条件。随着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中国社会内部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

经济与金融经济的脱节(房地产本身是一种金融化的产业)，曾经在新世纪之初被作为社会主体的新中产不断面临着蚁族化、蜗居化或屌丝化的境遇。

在最近出版的一本《中国新工人：迷失与崛起》的研究报告中，作者用“新工人”来指认和命名农民工群体，呈现了一种创造新型工人阶级及其身份文化的诉求。如果说在“囧途”系列中，徐峥与王宝强的相遇相伴不仅仅是跨越阶级的和解之旅，而且还是新中产屌丝化之后面临与新工人相似处境的隐喻，那么，能否把“囧途”变成“坦途”恐怕是未来中国迫切需要面对的问题，也是新中产、新工人这样两类后工业时代的生产者能否真正拥有出路的问题。

（据张慧瑜：《中产与新工人的浮现及未来》，《中国图书评论》，2013 年第 4 期）

■ 张天潘：“杀马特”：一个需要被了解的存在

“杀马特”一词音译于英文 smart，意为时尚的、聪明的。但由于文化知识精英的话语垄断与价值重构，“smart”一翻译成中文“杀马特”，就成为了其反义词。现在在微博上流行的“杀马特”，指代的是这样一个群体：留着怪异发型，穿着夸张，佩戴古怪，浓妆艳抹，气质诡异，来自农村或城乡结合部的“90 后”青年。“杀马特”群体，有许多可辨认的文化特征。在社会学背景上，他们多为农村出来的“90 后”，中学毕业或中高职技校毕业。在其文化选择与喜好上，各种网络口水歌曲是他们的最爱。从生活方式看，他们的服饰是廉价的地摊货，使用的是国产山寨手机，然后用之自拍放到 QQ 空间。生活状态上，他们从学校走出后，直接离开了家里人，进入乡镇以上的中小城市，或者大城市的城郊，租住在价格较低的民房或地下室，且是多人合租。职业上，成为理发店员工、保安、餐馆服务员、富士康这类工厂的工人。交际圈子以同龄老乡为主，当然也延伸到网络世界，通过玩劲舞、QQ 视频等，结识同龄同兴趣爱好的网友。业余活动的地方，就是网吧、迪厅、路边大排档等。

“杀马特”这种青年亚文化，不是非主流的叛逆，更不是欧美国家标新立异、要展示反叛性的重金属风格或哥特风格。相反，他们的这个形象，是试图接近主流的一次失败的努力。“杀马特”们努力构建一个自己心目中理解的城市人形象，试图接近城市文化，但是融入城市文化对于这个群体来说无疑太奢侈了。他们的经济能力无法让他们实现想象中的生活方式，于是，夸张的外形、廉价的服饰、国产山寨手机与网吧低像素摄像头的自拍照，塑造出了他们现在的形象。

严格意义上说，“杀马特”们已经不再是农民了，只是户籍依然将他们烙印在这个身份之中。在社会学意义上，他们成为了没有故乡的、中国独特的城乡二元格局之外的“第三元”。在文化上，他们同样面临着这种窘境，农村以异样的眼光看待他们，城市以讥讽的眼光消费他们。

“杀马特”们成了一群被遮蔽的群体。他们生活在一个灰色地带，他们生活的那些场域，则成为文化意义上的隔离区，是低素质、混乱和危险的象征。由于有限的教育、

微薄的经济收入、残酷的生存环境以及逼仄的发展未来，他们或没有能力、或没有意识在文化方面很好地提升自我，这是个人以及群体半城市化和现代化不完整的结果。于是，他们在文化形态上就成为了文化半成品，是不仅物质贫困、文化也异常贫困的“文化贫民”。

（据张天潘：《“杀马特”：一个需要被了解的存在》，《南风窗》，2013 年第 4 期）

■ 郑憩、吕斌、谭肖红：国际旧城再生的文化模式及其启示

为了应对后工业化的产业变迁和旧城衰退，用文化活动、文化产业引导旧城再生已成为发达国家或地区地方政府提升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战略。综观国际范围文化导向旧城再生的兴起与发展，有三种模式先后出现。

第一是将兴建大型文化旗舰项目作为旧城经济复兴之触媒。旗舰战略主要关注经济利益，政府将城市定位为“旅游目的地”来营销，通过创造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例如减免税、无偿提供土地或者土地价格优惠、宽松的地区政策等，与不动产商共同组成艺术成长联盟，并通过一些大型设施和项目来刺激私人投资，例如举办大型庆典活动、规划文化专区等。在建设过程中不断调整城市环境以提升城市在旅游、文化、信息等新兴产业中的竞争力。

第二是通过吸引创意阶层入驻来发展当地的文化创意产业，通过生活质量的提升和生活方式的愉悦来吸引创意人群，由于这些创意人群更加青睐文化多样、能以宽容和开放的态度来对待新思潮的地方，因此，该战略要求城市必须保留和加强其多功能性、城市历史街区建设、文化及娱乐性活动以及民族的多样性来吸引这些人群。

第三是强调社区活化，调动公众参与来促进衰败社区综合发展。这种战略不以经济增长作为成功的标准，而关注缩小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通过再分配政策和鼓励公众参与来提高社会整体的生活水平。这种战略通过环境影响税、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交通建设、高地产开发税等来与私人部门谈判以维护公共利益。这种模式通过扩大艺术活动的参与机会、支持本地文化产品的生产和利用文化艺术加强身份认同来振兴衰败社区。政府通过资助艺术教育、变空置地为社区文化中心等来激发社区对于本地遗产和文化的兴趣。

这三种文化模式对我国新兴的文化规划及旧城再生的发展路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据郑憩、吕斌、谭肖红：《国际旧城再生的文化模式及其启示》，《国际城市规划》，2013 年第 1 期）

■ 龚灿：治理城市病，卫星城还是扩疆?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首都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建立卫星城对缓解城市问题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世界上最早的卫星城是“一战”后在伦敦出现的“卧城”——它只是个睡觉的地方。后来卫星城的功能丰富起来，出现了工业区、生活区，文化、消费配套设施也相对完善起来。美、法、日等国卫星城建设高潮出现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而

中国、印度等人口大国的卫星城建设则刚起步。如今，北京郊区的通天苑、望京等地，就俨然是早期的卫星城“卧城”。

但卫星城建设有风险。伦敦目前有 8 座卫星城，但是大规模地投资新城建设，从另一方面会削弱主城的吸引力。上世纪 70 年代早期，伦敦就开始出现萎缩和衰退，于是，政府不得不重新调整规划，改变控制与疏散大城市的政策。卫星城是解决大都市人口压力过大的方案之一，但卫星城发展需要既能够自立和自主，又能通过发达的基础设施融入到其他城市的网络之中，如若不然，就有成为“卧城”的风险。

扩大首都疆域是另一条路径。2012 年 7 月 1 日，就在韩国决定将首尔部分职能迁往世宗市当天，俄罗斯宣布将莫斯科州的 21 个市政单位、19 个城市和村庄纳入莫斯科市范围，莫斯科的市区面积将扩大一倍以上。根据新拟定的莫斯科市扩容规划，新区将分成三个功能区带和六大功能圈。三个功能区带是指相对城市化的近区带、住宅和部分项目的中区带、旅游休闲的远区带；六个功能圈则分别是行政圈、金融圈、研究与创新圈、大学圈、医疗圈、休闲旅游圈。扩大后的莫斯科市新城区，可解决 200 万市民的住房问题，并提供 100 多万个专业技术就业岗位。

如何解决因人口加速流动而带来的交通、教育、医疗、住房、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复杂的综合性问题，是考验每个城市管理者和国家的大难题。特别是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不能一味追求 GDP，而忽视了城市的和谐发展，等到各种城市问题集体爆发时，治理城市病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据龚灿：《治大城市病，卫星城还是扩疆?》，《看世界》，2013 年第 7 期）

■ 于向东、施展：民族主义与超大规模国家的视野

民族主义是一种激情，总是能够刺激强烈的情感。这种激情通过一种非黑即白的语言进行表达，从而形成政治动员。民族主义以文化或历史的重新解释建立起一种内部认同，消弭所有成员的差异性，使一个族群成员内部均质化。

民族主义有两个构建功能，一个是对外，它在界定“自我”与“他者”、“自我”与“敌人”的同时，造成了不同民族国家之间的内在紧张，从而形成国家间的张力关系，战争与和平于是交替出现。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关于战争与和平的一些规则，从而形成国家间秩序，即国际秩序。民族主义的第二个功能是对内的，即在一个国家内部进行政治动员。这个政治动员，是在短时期内让所有的“民族成员(国民)”就某一观念或行动达成一致的过程。

按超大规模国家的定义，在区域内，其他所有国家无论怎么联合行动都弱于这个超大规模国家，所以它们不会采取战争行为。它们有两个选择，一个是引入外部力量进入区域内部，一个是忍气吞声，接受区域的霸权体系。在民族国家体系建立之前，所有的帝国秩序都是区域秩序，全球秩序是很晚近才产生的。我们可以观察到三个全球秩序，一个是英国治下的全球秩序，一个是美苏“冷战时期”的全球秩序，一个是冷战结束之

后，美国治下的全球秩序。这三个相继存在的全球秩序在民族主义性质上是有区别的。

美国在全球范围内都符合超大规模国家的定义。就民族主义固有的对内功能而言，民族主义在美国没有持续存在的基础。美国在本质上和形式上都不是一个民族国家的形态。美国从它登上国际舞台开始，就从精神层面到技术层面都是某种世界主义的态度。美国的世界能力，是在“冷战时期”美苏争夺世界秩序主导权的过程才逐渐具备的。在这四十多年的争斗中，苏联经常是进攻方，它不断地试验各种方案以推进它的世界主义理想，美国是守方，它在不断地应对，开始积累相关人才经验和知识，逐渐地学会一套全球治理的技能。

美苏两国尽管都持有结构相似的世界主义方案，但两国的国内政治结构完全不同。苏联集中式管理资源，易于不计成本进行各种国际冒险；美国国内政治是分布式管理资源，国际事务上见好就收，刹车机制也不全由总统控制。时间一长，资源消耗的效益对比就出来了。

当所有的区域性超大国都完成自身民族性的世界主义重构时，特别是当中国完成这个过程时，全球秩序就进入稳定状态。这时全球治理本身就具备“世界政府”性质。未来的世界治理秩序是以美国所搭建起来的形式为基础，它提供了一个全球治理司法化的形式框架；由几个具有世界主义性格的超大国，在互动过程中，来逐渐形成一种超越于任何单一国家之上的治理机制。这不会带来对于世界的瓜分，大国间的互动使得任何国家以世界治理秩序谋私利的行为都可以受到制约，达到去美国化。

（据于向东、施展：《民族主义与超大规模国家的视野》，《文化纵横》，2013 年第 1 期）

5. 机构动态

■ 清华大学召开“北京和首尔的未来：共享与合作”学术研讨会

4 月 23 日，“纪念北京—首尔友好城市关系 20 周年——北京和首尔的未来：共享与合作”学术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主楼接待厅召开。首尔特别市市长朴元淳、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邓卫出席研讨会并致辞。会议由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首尔研究院联合主办，旨在为北京和首尔分享经验与相互学习提供交流的平台，为北京建设世界城市、探索东亚独特的发展模式提供借鉴。韩国首尔特别市、首尔研究院负责人及代表一行 30 余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和代表以及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相关负责人和师生代表 20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据清华大学新闻网摘编，2013 年 4 月 25 日）

■ 澳门城市大学举行“2013 澳门国际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

4 月 13 日，来自内地、台湾、香港、澳门“两岸四地”近百所高校的 200 多名专家学者和大学师生聚首“2013 澳门国际文化创意产业高峰论坛”，深入谋划当代中华学者

心中的“文化强国梦”，携手开创“两岸四地”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新时代。本次论坛由澳门城市大学澳门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澳门中西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以及海峡两岸文创产业高校研究联盟国际交流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主办。

（据《光明日报》摘编，记者杨连成、张玉玲，2013 年 4 月 25 日）

■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参与成立中国城市文化产业发展联盟

中国城市文化产业发展联盟于 4 月 11 日在京成立。会上，联盟宣布将为甘肃白银、四川南充和新疆博尔塔拉等西部市（州）的城镇化提供政、产、学、研、金融资本等“五位一体”的全产业链战略支持。

该联盟由中国文化管理学会、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集团和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等 34 家单位组成。联盟成立后，将发挥政、产、学、研、金融、宣传等全产业链集约化优势，为城市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立项咨询、项目对接、金融支持、宣传推广、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而且每年还会召开中国城市文化产业发展年会，发布《中国城市开发指数报告》和《中国城市投资环境指数报告》，解读中国城市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发展情况。

（据《北京日报》摘编，记者陈涛，2013 年 4 月 12 日）

■ 北京印刷学院成立文化产业安全研究院

4 月 11 日，北京印刷学院文化产业安全研究院成立，并举办了首届文化产业安全与文化软实力论坛。成立文化产业安全研究院，从产业安全视角对我国文化产业安全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对于维护我国文化产业安全，助推我国文化产业、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将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科学院原纪委书记王庭大、中国文化软实力研究中心主任张国祚、党委书记郑吉春、校长王永生共同为研究院揭牌。郑吉春书记还为研究院名誉院长张国祚、院长李孟刚颁发了聘书。

（据北京印刷学院网站摘编，2013 年 4 月 11 日）

6. 海外视野

■ 外国政府如何借扶持“国货”彰显文化自信

国产品牌对树立国家形象、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等均有重要作用，扶持“国货”，尤其是对文化产业进行帮扶，一直以来也是外国政府工作的重点。其中的文化思考耐人寻味，不少国家政府通过引导产业转型、硬性规定配额、制定政府采购制度、资金支持、立法等多种方式，对国产品牌进行扶持。同时，利用政要的名人效应，也是扶持

“国货”、彰显文化自信的重要手段之一。

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政府不遗余力地对国产品牌，尤其是文化产业进行政策扶持。为了保护国产电影，韩国政府推行“电影配额制”，强制规定电影院每个厅每年必须有至少 146 天播放国产电影。同时，全国的电视台也必须播放一定时间的国产电影。除了政策的导向，国家政要也身体力行地弘扬国货。

美国本土品牌的蓬勃发展也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为保护民族产业，美国国会早在 1933 年就颁布了《购买美国产品法》，要求美国联邦政府采购要购买美国产品。奥巴马就任后，美国第一夫人米歇尔更是让“美国制造”受到世界各国名媛的追捧。在一次采访中，她指名道姓地点出了美国本土时装品牌 J. Crew 的名称。米歇尔的力挺成为美国本土品牌迅速发展并走向世界的强大动力，也提振了美国民众对本土时尚品牌的信心。

在许多产业中，尤其是在文化产业方面，法国政府从政府采购到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都对国产品牌大开绿灯。法国政府采购外国产品的比例仅为 1%。法国政府对文化产业的引导和支持，让法国“文化大国”的形象一直长盛不衰。面对近年来电子图书的普及，纸质图书需求增速变缓，独立书店遭遇生存困境，法国总统弗朗索瓦·奥朗德重申支持整个图书行业，尤其是书店。

澳大利亚政府选择了更加灵活的隐性方式，使国产品牌在政府的暗中帮扶下，走上一条属于自己的坦途。资金支持是澳大利亚政府扶持本土产业最常见的方式。今年 3 月，澳大利亚艺术文化部部长西蒙·克林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将推出一项名为“创意澳大利亚”的文化新政，并注资 2.35 亿澳元，推动澳大利亚文化产业的发展。为了鼓舞本土品牌的发展，澳大利亚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对本国丰富的土著文化资源的保护。

（据《中国文化报》摘编，记者：杰夕、郑苒、樊炜，2013 年 4 月 7 日）

■ 澳大利亚《文化研究评论》策划“俗世的惶恐：宗教与文化研究”专题

澳大利亚《文化研究评论》杂志策划近期刊发了一组以“俗世的惶恐：宗教与文化研究”为题的论文，意在讨论宗教、世俗主义与文化研究的关系。“俗世的惶恐”涉及文化领域内的世俗主义与宗教问题，这组文章表明，谈论世俗主义时不能离开它的文化语境以及它与权力的关系。

本专题共选编了 7 篇论文。安·佩莱格里尼(Ann Pellegrini)的论文《地平线上的风暴：令人不安的民主与公正的感觉》认为，世俗主义是消除宗教冲突的一种方式。戈尔迪·奥西里斯(Goldie Osuri)的《(后)世俗的惶恐：印度语境中宗教—世俗的坦诚相见》集中讨论了印度的世俗与后世俗，并指出了西方开明世俗主义的局限性与印度世俗主义的独特性。库伊·雷登(Cuy Redden)的《秘密，文化所有权与精神商品的建构》与克里斯·克拉林(Chris Klassen)的《阿凡达、深绿教：自然的技术化建构》则讨论了在世俗资

本主义体制下宗教和精神的商品化问题。克里斯蒂娜·彼得森(Christina Petterson)的《殖民主体化：福柯、基督教与治理术》分析了丹麦的域外领地格陵兰的世俗统治与宗教信仰转变之间的交集。埃德温(Edwin Ng)的《佛教、后结构主义思想、文化研究：信念的职业》借用了福科的宗教与自我建构理论来分析文化研究学科范式中的信仰、知识和种族的重合。尼克·曼斯菲尔德(Nick Mansfield)的《基督并不想要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上帝、巴塔耶和德里达论宗教残杀幼儿的主权逻辑》考察了宗教通过僭取主权进行杀戮和施暴的方式，以及这种方式如何创造了求助于最高主权者的社会政治安排来寻求安全的人类主体。

（据《文化研究评论》网站摘编）

7. 研究院之声

■“依托文化研究院共建文化建设新平台”被评为党派工作创新成果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2 年北京市民主党派“凝心聚力”工程总结大会在国家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牛有成出席会议并讲话。民进中央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北京市委主委刘新成出席大会。

一年一度的“凝心聚力”工程总结大会，每年都从 8 个党派的工作中评选出 10 项创新成果。2012 年，北京市各民主党派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这一主题，以民主党派组织换届工作为重点，大力推进“凝心聚力”工程，增强服务首都发展实效，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效。为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发挥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此次大会特表彰一批在服务首都科学发展和推进自身建设中涌现的创新成果。其中，民进北京市委员会“依托文化研究院共建文化建设新平台”被评为“2012 年北京市民主党派工作创新成果”。

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民进北京市委与首都师范大学共同建设的研究咨询平台，是通过首都多党合作制度设立的第一个专业研究机构。“研究院”的设立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首先，发挥了智库作用。“研究院”是有史以来第一个进行全国文化中心顶层设计研究的专业机构，其研究成果为今后北京市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提供了学术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在首都文化建设和相关领域进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参谋作用。

其次，是协商民主的具体体现。正是源于多党合作制度，才有了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共商国是的制度化平台，也才有了把党派建议转化并落实的机制保证。“研究院”的设立是中国共产党尊重参政党意见、体现协商民主的具体例证，在首都多党合作史上写下了重要一笔。

第三，创造了党派参政议政的新形式。“研究院”的成立打造了党派与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的新模式，为民进北京市委在文化领域参政议政提供了重要保证，大大提升了参政议政能力。同时，“研究院”吸纳民进文化界会员参与科研活动，拓宽了民进会员的参政议政平台，为会员发挥作用、贡献智慧创造了机遇。

主　　办：首都师范大学文化研究院
主　　编：陶东风　邱运华
执行编辑：符　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3 号，100089
电子信箱：wenhuazhanlue@ gmail. com
联系电话：(010)68903449、68903576

(内部参考)